

# 四川省教育厅

---

## 四川省教育厅转发《教育部职成司 关于做好首批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，各高职院校，各省属中职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首批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19〕36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你们，并就全省开展首批 1+X 正式制度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试点院校范围和条件

各参与试点的院校需满足《通知》中的试点范围和条件要求，自愿申报。职业院校一般为省级及以上示范（骨干、培育）、优质高等职业学校，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和具有行业特色的有关院校等。各申报院校需开设有首批 6 个试点证书（建筑信息模型 BIM、Web 前端开发、物流管理、老年照护、汽车运用与维修、智能新能源汽车）中的相关专业，并且专业基础条件好、人才培养质量高，具有较好的培训条件和师资队伍。

### 二、工作要求

---

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各高职院校和各省属中职学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认真学习相关文件要求，积极组织参与试点，自主选择 X 证书。各地各校有意参与试点的单位请于 4 月 26 日前填写《四川省首批 1+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报送至教育厅，教育厅将对申报院校经行审核后上报教育部。

### 三、其他

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其标准、培训考核条件建设等方面问题可直接与培训评价组织联系咨询，联系方式参见《通知》。

高职院校申报表格（盖章电子版）报送至教育厅高教处，联系人：蒲子晗，联系电话：028-86110894，邮箱：scjytgjc@163.com。

中职学校申报表格（盖章电子版）报送至教育厅职成处，联系人：姬岳江，联系电话：028-86155729，邮箱：88051932@qq.com。

附件：四川省首批 1+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申报表

  
四川省教育厅  
2019年4月23日

附件

## 四川省首批 1+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申报表

报送单位：（盖章）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序号	试点院校名称	学校类型	参与试点证书及等级	参与试点专业数量	参与试点专业名称	参与试点学生规模	备注

注：

1. 报送单位为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或高职院校或省属中职学校
2. “学校类型”栏填写中职、高职教育试点学校
3. “参与试点证书及等级”栏从首批启动试点的 6 个证书中选取填写，证书一般分初级、中级、高级
4. “参与试点专业名称”栏列举该试点院校参与对应证书试点的全部专业名称

# 关于做好首批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

(教职成司函〔2019〕36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有关单位:

为落实《关于在院校实施“学历证书+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制度试点方案》,做好首批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首批试点证书范围

首批启动试点的为建筑信息模型(BIM)、Web 前端开发、物流管理、老年照护、汽车运用与维修、智能新能源汽车等 6 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(以下简称证书)。

## 二、试点院校范围和条件

试点院校以高等职业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(不含技工学校)为主,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、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国家开放大学等积极参与。职业院校一般为省级及以上示范(骨干、优质)高等职业学校、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、具有行业特色的有关院校等,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。

1. 开设有与拟参与试点证书对应的专业,近 3 年连续招生,

具备一定相关领域职业培训经验。

2. 拟参与试点的专业建设基础好，人才培养质量高，贯彻落实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有力，有较为完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满足教学、培训需要的教学资源。

3. 拟参与试点的专业有具备培训能力的专兼职师资队伍，其中“双师型”教师不少于 50%，行业企业专家比例不低于 20%，具有满足模块化教学需要的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。

4. 具有满足证书培训需要的教学条件和实习实训设施设备。

5. 制度体系健全，教学管理规范，团队保障有力。

不同证书对院校实施培训的有关要求由相关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（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）发布。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及进度安排**

1. 各省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组织院校积极参与，结合区域职业教育发展实际，做好本地区试点工作的统筹安排，要综合考虑试点职业技能领域相关专业的结构和布局，参与试点的院校和专业不宜过度集中在个别领域。

2. 院校与培训评价组织对接（联系方式见附件 1），深入了解证书内涵，院校和学生自主选择 X 证书，拟参与试点的院校结合实际制订本校试点工作方案。

3.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院校

进行备案，填写《首批 1+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将汇总表扫描版发至指定邮箱，由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（以下简称职教所）汇总。

4. 5 月，各省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试点方案要求、区域实际和试点院校情况，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做好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，并加大省级经费投入，支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和考核工作。会同省级有关职能部门，研究制定本地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核费用有关政策。

5. 培训评价组织要按照试点方案要求，做好有关信息发布、标准解读、师资培训等工作，安排专人对有关院校提供咨询服务，指导试点院校加强条件建设，并协助实施证书培训。

#### 四、其他

请各省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将教育部等四部门《关于在院校实施“学历证书+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制度试点方案》（教职成〔2019〕6 号）和本通知转发到区域内所有职业院校，做好政策解读和有关组织协调工作。

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其标准、培训考核条件建设等方面问题可直接与培训评价组织联系咨询，报送程序有关问题可对接职教所，政策问题可联系我司教学与教材处。

职教所联系人：黄玉屏、黄洋

联系电话：010-58556712、58556707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x\_one2019@163.com

职成司联系人：于进亮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2162

附件：1. 有关培训评价组织联系人信息表.doc

2. 首批1+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情况汇总表.doc

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

2019年4月17日

## 附件 1

## 有关培训评价组织联系人信息表

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名称	联系人	办公电话	手机	传真	电子邮箱	通讯地址	邮政编码
建筑信息模型 (BIM)	胡晓光 张建奇	0316-5915508 010-88390280	18611533890 13366465781	0316-5915508	511470041@qq.com	河北省廊坊市经济开 发区一号楼 106 号新 亚大厦 316-318 室	065009
Web 前端开发	龚玉涵 谭志彬	010-68607719 010-68607737	13801328764 13801003561	010-68607700	shch@ceiaec.org tanzhb@ceiaec.org	北京市海淀区石景山 区政达路 2 号 CRD 银 座 A508 室	100040
老年照护	姜小玲 魏兵	010-56176814 010-56176805	15712867690 13522763212	010-56176804	fuyizhulao@126.com	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 内 48 号中彩大厦 11 层	100054
物流管理	李俊峰 郭肇明	010-83775911 010-83775923	13681111335 13601188707	010-83775914	clppCN@126.com	北京市丰台区双营路 9 号亿达丽泽商务中 心 7 层 706B 室	100079
汽车运用与维修	陈学峰 张辉	010-65526685 010-84813985	13051681116 13911781832	010-64631207	1681116@163.com bjzch2002@sohu.com	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 苑 51 号三层	102218
智能新能源汽车	陈学峰 张辉	010-65526685 010-84813985	13051681116 13911781832	010-64631207	1681116@163.com bjzch2002@sohu.com	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 苑 51 号三层	102218

附件 2

## 首批 1+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情况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：（盖章）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序号	试点院校名称	学校类型	参与试点证书及等级	参与试点专业数量	参与试点专业名称	参与试点学生规模	备注

注：

1. 报送单位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国家开放大学
2. “学校类型”栏填写中职、高职、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或应用型本科
3. “参与试点证书及等级”栏从首批启动试点的 6 个证书中选取填写，证书一般分初级、中级、高级
4. “参与试点专业名称”栏列举该试点院校参与对应证书试点的全部专业名称